

機關名稱：金門縣金湖鎮公所

職系職稱：一般行政職系 書記

官職等：委任第1職等至委任第3職等（職務編號A650040）

名額：正取1名（得擇優增列候補1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）

資格條件：1.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相當考試以上及格者。

2. 合格實授委任第一職等以上，具有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
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之情事。

主要工作項目：

1. 辦理行政課出納及一般行政相關業務。

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點：金門縣金湖鎮公所

報名方式：請填寫資績表、評分表（本公告附件，請以A4列印），並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件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新派令、最近一張銓審函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（103年-107年）、獎懲令（103.09.01-108.08.31）等相關資料影本（請以A4紙張雙面列印並依序夾訂整齊，勿裝訂），於108年09月20日下午17時30分前寄達「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林森路2號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，自行送件者，逕送本所收發室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「金門縣金湖鎮公所書記」職務、聯絡電話、手機及通信地址。

聯絡電話：082-332528 陳先生

甄選方式：1 資歷審查合格者擇優擇期通知來所面試；不合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2 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書面應徵資料恕不予歸還。